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45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舉行之應屆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i) 於現行細則第1條內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記錄」	指	具有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的相同涵義；
「有關期間」	指	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倘於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上市的證券）之日前當日止（包括該日）之期間；
「指定地點」	指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知中指定由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如有）；

- (ii) 在公司細則第1段緊隨聲明「任何公司細則按編號提述乃公司本細則之某一特定公司細則條款。」之後加入以下新段落：

「凡提述書面之處，均包括以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所有方式，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表現。

凡提述以電子方式進行任何事宜，均包括以任何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進行任何事宜，而對送出或接收或在特定地點送出或接收任何提述的通訊包括傳送電子記錄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方式或形式識別的收件人。

凡提述簽名或簽署或簽立的任何事宜，均包括董事會可能不時一般性地或就特定目的批准或規定的電子簽名形式或核實電子記錄真實性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細則中凡提述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應包括所有以該會議主席指示的方式所投票數，無論由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出席該會議的股東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

- (iii) 於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15(A)及15(B)條後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5(C)條：

「15(C) 於有關期間內（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在公司細則第46條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

- (iv)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67條：(a)刪除第一句「除」及「內」字間之間的「年」字並以「相關財政年度」字眼代替；(b)刪除第一句「本公司」及「另須舉行」字眼之間的「每年」字眼並以「每個財政年度」字眼代替；及(c)刪除公司細則第67條緊隨「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字眼後之全部字眼。

(v)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69條：(a)在文首加入「在公司細則第69A條的規限下，」字眼；及(b)在緊隨「其他地方」字眼後加入「(如有)及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如有)」字眼。

(vi) 於緊隨上述公司細則第69條後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69A、69B及69C條：

「69A. 倘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如有)不足以容納所有有權並有意出席的人士，則大會仍可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仍屬有效，前提是主席須信納有充足設施(不論是於指定地點或其他地方)可確保指定地點未能容納的每名有關人士：(a)能夠同時及實時與於指定地點出席的人士溝通(不論是使用麥克風、揚聲器、影音或其他通訊設備或設施)；及(b)可查閱根據法規及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呈的一切文件。

69B. 可在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及第69A條舉行的會議以外或與該會議同時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利用可透過語音、音頻系統、文本消息、聊天信息及／或其他方式或功能實時或近實時傳遞信息的設施進行的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在不限制上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下列方式舉行：(i)完全以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或(ii)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同時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可就任何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僅可透過上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及／或股東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可使用的通訊設施出席大會。

69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能與以上述方式出席的其他股東溝通，概不會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前提是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有關數目股東，能夠在該大會上相互溝通。」

(vi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70條：(a)於文首加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字眼；(b)刪除「並須」及「召開」字眼之間的「應法規所訂定的請求書」字眼，並以「按法規的規定，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提交之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請求」字眼代替；及(c)刪除公司細則第70條文末「，如沒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字眼，並以「及／或任何會議的議程加入決議案」字眼代替。

(v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71條：刪除公司細則第71條「須指明」字眼後的「開會的地點、」字眼，並以「指定地點(如有)(包括就公司細則第73條安排的任何衛星會議地點)、開會的」字眼代替。

(ix) 於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72條後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2A條：

「72A. (A) 倘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召開，則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將予適用。

(B) 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通告須指明指定地點，而董事會須作出安排以讓股東於其他地點(不論是毗鄰指定地點或完全位於其他地方的一個或多個不同地點或其他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衛星會議。於任何有關衛星會議地點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

- (C) 股東大會主席須於指定地點出席且大會須視為於指定地點舉行。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指定地點或任何衛星會議地點的設施不足以或變成不足以達到上述目的，則主席可押後股東大會而毋須獲大會同意。截至休會時於該股東大會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D)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為控制任何有關衛星會議的出席水平作出有關安排（不論是涉及發出門票或施加若干篩選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或作出新的替代安排，惟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特定地點出席的股東須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的權利須受制於當時可能生效及大會或續會通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
- (E) 倘續會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則續會通告須按細則第71至72A條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x) 於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73條後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73A條：

「73A.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省覽事項放棄表決。」

(x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74條：(a)在第一句「兩名」及「親身或」字眼之間加入「有權表決及」字眼；及(b)在第一句緊隨「(倘股東為法團)」字眼後加入「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字眼。

- (xi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75條：(a)在第一句「地點」及「舉行」字眼之間加入「(如有)」字眼。
- (x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77條：(a)在第一句「時間及」及「地點」字眼之間加入「(如適用)」字眼；及(b)在第二句「地點」及「、日期」字眼之間加入「(如有)」字眼。
- (xiv)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78條：(a)在(1)第一句「舉手方式」及「表決」字眼之間；及(2)第二句「舉手表決」及「結果之時」字眼之間加入「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及(b)在第一句「舉手表決」及「通過」字眼之間加入「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
- (xv)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79條：(a)刪除第一句「選票」及「投票書」字眼之間的「或」字；(b)在「選票」字眼之後加入頓號；(c)在第一句「投票書」及「、時間」字眼之間加入「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及(d)在第一句「地點」及「，並於」字眼之間加入「(如有)」字眼。
- (xv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81條：在第一句「舉手方式」及「或投票方式」字眼之間加入「及／或以電子記錄形式投票」字眼。
- (xvi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85條：在第一句「每名親身」及「出席」字眼之間加入「或由受委代表」字眼。
- (xv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96(B)條：(a)在第一句「股東會議」及「或本公司」字眼之間加入「(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字眼；及(b)在第二句「任何會議」及「或任何類別」字眼之間加入「(包括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字眼。

(xix)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100條：在「首次股東」及「大會」字眼之間加入「周年」字眼，並在緊隨上述「大會」字眼之後加入「為止」字眼。

(xx)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115條：(a)刪除第二句「下屆」字眼，並以「首次」取代；及(b)在第二句「任期為」及「本公司」字眼之間加入「直至獲其任命後的」字眼。

(xxi) 於緊隨現行公司細則第173條後加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73A條及第173B條：

「173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惟當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在公司細則第173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73A條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應根據本條公司細則第173A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4條釐定。

173B.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xxii) 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第174條：(a)於第一句「本公司」字眼後加入「按股東訂定之方式」字眼；及(b)刪除公司細則第174條第二句全文。

(xxii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188條全文。

- (B) 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位董事在其認為就使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得以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2022年4月8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了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擴散，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提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3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股東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之聯名股東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方面而言，倘已故股東名下之股份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股東。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正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改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布，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特別大會場地設有輪椅通道。任何伴隨需要協助之股東的人士，均可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倘有殘障人士對出席事項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GreatEagle.ecom@greateagle.com.hk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聯絡。
8.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和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強制健康申報
- (iv) 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v)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vi) 不會派發消費券供後續使用

倘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拒絕遵從有關要求或出現發燒（即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本公司或會視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而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並視情況再作公布。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GreatEagle.com.hk)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最新安排的更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羅俊謙先生、簡德光先生（總經理）、朱錫培先生及潘嘉陽教授；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李少光先生及朱琦先生。